

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雍科技”或“公司”）及申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

本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仿宋（四号、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小四、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五号、不加粗/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中的图表字体
楷体（小四、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未修改已披露部分
楷体（小四、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

《公司章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计算机、信息、通讯、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水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通讯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电脑耗材、投影及幻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建材、工艺礼品、灯具、日用百货、数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质）或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或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到期日）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100201310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8.17/ 2016.8.16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1002013105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8.17/ 2020.12.2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4Q22500R1M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4/ 2017.12.3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沪 R-2014-008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4.30/ 长期
5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5-1365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11.25/ 一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100040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3.11.19/ 三年
		GR201631000032		2016.11.24/ 三年
7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201611611114208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6.10.19/ 2019.10.18

8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27161	Demix（中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7. 15/ 三年
---	-------------	-------	---------------------	--------------------

注：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颁发主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软件企业证书的颁发主体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变更为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万雍网管报警软件 V4.14	沪 DGY-2012-2593	五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12. 10
2	万雍家庭财务安全分析软件 V1.0	沪 DGY-2012-2594	五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12. 10
3	万雍 fSplitter 文件分割软件 V1.0	沪 DGY-2012-2595	五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12. 10
4	万雍移动 APP 应用软件 V1.0	沪 DGY-2014-4126	五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1. 22
5	万雍移动跳蚤市场软件 V1.0	沪 RC-2016-2709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7. 25
6	万雍移动会议平台软件 V1.0	沪 RC-2016-2710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7. 25
7	万雍移动校园门户软件 V1.0	沪 RC-2016-2711	五年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 7. 25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资质齐备，经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资质，资质齐备，公司所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抽查公司业务合同、财务凭证，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能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

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章程》已就公司经营范围作出规定并明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目前无相关法律风险。公司目前未就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制定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但《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公司经营范围并明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无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限内，自取得资质起持续符合取得前述资质及认证的条件，相关资质到期时能够及时办理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格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公司自取得资质起持续符合取得相关资质及认证的条件，相关资质到期能够及时办理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阶段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强制规定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认证和许可的情形。公司不涉及因相关资质、认证和许可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情形。

2、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

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答：（1）为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及补充核查程序：a、获取公司关联方调查表、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的占比表；b、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c、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及重要合同等资料；d、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相关信息；e、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账、银行对账单、业务合同等；f、听取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

经核查：有关关联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补充和更新披露：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龚旭东	持有公司 30.9091%股份、公司董事、副经理
禹征投资	持有公司 13.6363%股份
张明	持有公司 9.0909%股份、ZhuYaocan 母亲

ZhuYaocan	公司董事、张明儿子
朱亚芳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宋长权	监事会主席
张超	职工监事
李秉	监事
罗振华	许可母亲、陈铮铮配偶的母亲
朱宝桦	张明配偶、ZhuYaocan 父亲
刘铮铮	ZhuYaocan 配偶；朱宝桦、张明儿媳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太平物流	朱宝桦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80%股权的公司；张明持有 20%股权的公司；ZhuYaocan 任总经理的公司。
迅和物流	张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ZhuYaocan 任经理的公司。
瑞能实业	朱宝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 9.7%股权的公司；张明任监事，持有 9.7%的股权的公司。
嘉众物流	朱宝桦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太平物流持有 75%股权的公司。
连碧工贸	朱宝桦任执行董事、持有 75%股权的公司。
长驰专用车制造	张明任监事会主席；朱宝桦任监事的公司；刘峥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广睿软件	罗振华任法定代表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一澜信息	宋长权持有 30.00%股权的公司。**
会蜗信息	许可、龚旭东投资的公司。***

* 广睿软件正在申请注销登记，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沪国税闵 税通【2017】1033 号）《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的（沪地税闵 税通【2017】89 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

** 一澜信息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注销登记。

*** 会蜗信息原股东许可、龚旭东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张军标、张全伟，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瑞能实业，成立于2006年12月4日；注册资本51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宝桦；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叁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暂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暂叁级。（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仓储（不含危险品）；加工、销售：通用机械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众物流，成立于2014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宝桦；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产品包装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碧工贸，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彭年兵；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人力装卸搬运；销售：粉煤灰、石膏粉、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粉煤灰包装、喷湿、分选；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长驰专用车制造，成立于2016年12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铮铮；经营范围：生产：专用汽车、新能源汽车（以上范围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市政专用设施设备、环卫车车厢及各型挂车车厢、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系统集成设备、五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睿软件采购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重 (%)
广睿软件	--	--	--	--	16,666.67	0.06
合计	--	--	--	--	16,666.67	0.06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睿软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1.67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及 0.06%，公司向广睿软件采购 Juniper ISG100 整机，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相关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对股改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书面确认：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存在一定定价不公允性，但是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已明显减少。同时，董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对股改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如下书面确认：称知悉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公司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关联方

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存在一定定价不公允性，但是公司自 2015 年起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已明显减少。同时，监事会承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严格监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维护公司的利益。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严格按照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未再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公司已逐步减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偿还关联方拆入资金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可、陈铮铮夫妇，许可母亲罗振华持有权益的公司为上海广睿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睿软件”），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除此之外，许可、陈铮铮夫妇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中详细进行了如下披露：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可、陈铮铮，陈铮铮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许可作为禹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征投资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股东相关情况”。

禹征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异质异构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覆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许可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龚旭东曾合计持有会蜗信息 100%的股权。会蜗信息相关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会蜗信息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并且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可、陈铮铮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对关联方进行补充和更新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广睿采购 Juniper ISG100 整机，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因公司属于轻资产型的公司，无可用于抵押的有形资产，关联方未收取对价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关联担保，定价不公允，但该业务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关联方之间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定价不公允，但公司自 2015 年度起公司已逐步减少关联方之间的拆借行为，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回全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偿还全部关联方拆入公司资金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且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总体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少，不存在对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除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关联担保短期无法解除仍将继续外，2016 年 5 月至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及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可、陈铮铮夫妇，许可母亲罗振华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广睿软件，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已经完成税务注销登记，除此之外，许可、陈铮铮夫妇的其他亲属不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同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关联方进行补充和更新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关联方与公司拆借资金未约定利息，存在一定定价不公允性；公司向广睿采购 Juniper ISG100 整机，交易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除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关联担保仍在持续外，2016 年 5 月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独立性，且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可、陈铮铮夫妇，许可母亲罗振华持有上海广睿软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且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广睿实际上由许可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睿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除广睿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其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会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蜗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维护公司利益不因上述事项受损。

(2) 有关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b、公司管理层访谈；c、查阅资金占用事项的财务记录及归还资金的财务记录；d、获取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e、查阅占用方归还资金后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的明细账、银行单据，核实是否有新的资金占用事项产生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拆出资金：			
许可	--	9,716,546.72	7,174,000.00
陈铮铮	--	900,000.00	--
龚旭东	--	300,000.00	--
合 计	--	10,916,546.72	7,174,000.00
拆出资金：			
许可	--	9,009,387.43	2,500,000.00
陈铮铮	--	--	--
龚旭东	--	--	--
合 计	--	9,009,387.43	2,500,000.00

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主要为股东许可的资金拆借，仅履行了公司付款申请流程，业务发生时，公司尚未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4 年拆借 14 次、2015 年拆借 43 次，资金拆借呈现单笔金额小，拆借占用时间短等特点，未约定和收取资金拆借对价；经模拟测算，2015 年度、2014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费用分别为 15.56 万元、32.86 万元。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拆借对价，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收回；上述资金拆出利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进行追认并承诺后续不会有类似情况发生；同时，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并已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遵守承诺，并已严格按照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收回关联方欠款后至反馈回复日，未再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3)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拆入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拆出资金：			
许可	--	9,716,546.72	7,174,000.00
陈铮铮	--	900,000.00	--
龚旭东	--	300,000.00	--
合 计	--	10,916,546.72	7,174,000.00
拆出资金：			
许可	--	9,009,387.43	2,500,000.00
陈铮铮	--	--	--
龚旭东	--	--	--
合 计	--	9,009,387.43	2,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情况，主要为股东许可的资金借拆，业务发生时，公司尚未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仅履行了公司付款申请流程，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14 年拆借 14 次、2015 年拆借 43 次，资金拆借呈现单笔金额小，拆借占用时间短等特点，未约定和收取资金拆借对价；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收回，自此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资金均已于报告期内全额归还，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日趋完善，自占用方归还资金后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尽管公司申报初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且当时在制度

及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是上述资金拆解行为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已全部清理完毕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且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自上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起至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规范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尽管公司报告初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约定利息,定价不公允,且缺乏关联方制度,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同时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自2015年12月16日全部清理完关联方占用资金起至会计师答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事项，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cj/aqfb/>）逐一查询了上述公司及自然人的情况，未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具《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和《个人信用报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规定。

上述事项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三节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四、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调查情况”披露：

“……核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11、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在《推荐报告》“二、挂牌条件”之“（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已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张明出资公司时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答：主办券商核查了张明出资公司时与公司、原股东签署的协议的情况：2016年5月15日公司、张明、原股东陈铮铮、龚旭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其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张明出资公司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律师认为：2016年5月15日公司与张明、公司原股东陈铮铮、龚旭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该股权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以及股权回购等特殊

条款内容，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张明此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六）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6年5月15日公司与张明、公司原股东陈铮铮、龚旭东、上海禹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万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书》，该股权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以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新增股东张明作为战略财务投资人，较为看好公司行业前景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以公司现有资产、未增资前所累积的盈余为依据，经双方商议确定为4.25元/股。公司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增资由于增资对象以及目的不同，故在价格上存在一定差异。”

5、请公司更新披露未决诉讼进展。

答：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待有进展予以披露。

同时，2017年2月23日，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对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该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之“（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2017年2月23日，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对上海容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容承”）提起诉讼。《起诉状》中列明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MCAFEE1300点总货款共计7306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万元（暂定，以730600元为基数，日万分之五计

算，从2014年6月8日开始计算到判决书生效日为止)；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该诉讼已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

同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之“(一) 应收款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应收账款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91.02%、89.02%及94.26%，均在信用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上海容承货款73.06万元，系上海容承业务员未能及时将公司开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传递给上海容承财务部进行增值税进项抵扣，要求只支付除进项税款外的货款62.44万元，公司方面认为未能及时抵扣进项税造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遂于2017年2月23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容承支付全部货款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根据公司诉讼律师的判断，该案件胜诉可能性很大。

有关诉讼事项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之“(二)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类别不同，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流程略有差异：

.....”

6、关于应收账款。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0.06万元、1,032.06万元及958.8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00%、33.17%及47.97%。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3)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4) 补充说明期后收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答：（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分销及软件开发业务，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集成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35%、58.13% 及 54.35%；分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0%、38.76%及 45.65%；软件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5%、3.11%及 0.00%。

公司客户对象包括高校、银行、证券公司、分销商及其他商业领域的公司。根据公司业务类别不同，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流程略有差异：

集成业务：公司以项目验收并结项，取得客户签收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款项结算合同一般约定，签订合同收取 30%款项、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后 1 个月、2 个月不等（事业单位根据其预算安排款项，结算周期一般略长）收取 65%-70%款项、事业单位一般收取或扣押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回或支付给公司。

分销业务：公司发货完成后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款项结算合同一般约定，签订合同收取 30%款项、签收确认后 1 个月、2 个月不等（事业单位根据其预算安排款项，结算周期一般略长）收取尾款 70%。

软件业务：公司以完工百分比法按公司实际发生工时占预计工时的比例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款项结算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收取 30%款项、试运行初验收收取 40%进度款项、终验并正式运行收取 25%-30%的款项、事业单位一般收取或扣押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退回或支付给公司。但是实际业务中进度款项往往和尾款一并收回，尾款结算周期 1 至 3 个月不等。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907,578.29	10,994,511.00	10,123,880.79
应收账款净额	10,300,619.31	10,320,577.15	9,588,638.85
营业收入	24,949,822.75	42,359,753.66	33,829,585.5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3.72	25.96	29.9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29	24.36	28.34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72%、25.96%及 29.93%；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9%、

24.36%及28.34%。2016年1-9月，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其原因为2016年只有1-9月的销售收入，销售规模较全年偏小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2015年度、2014年度比例较为稳定及合理。

总体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

(2)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现象。

(3)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分销及软件开发业务，选取同行业挂牌公司创至股份(839736)、金网信息(835340)及紫越科技(834806)将其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中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中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略有差异，如下：

项目	紫越科技 (834806)	金网信息 (835340)	创至股份 (839736)	万雍科技
1 年以内	3%	5%	3%	5%
1 至 2 年	10%	10%	25%	10%
2 至 3 年	30%	20%	50%	30%
3 至 4 年	100%	30%	100%	10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与紫越科技(834806)基本一致，仅1年以内计提比例略有差异，公司1年以内计提比例5%，对比紫越科技(834806)3%相对严谨；金网信息(835340)2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均低于公司；创志股份(839736)1年以内计提比例低于公司，1至2年、2至3年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考虑到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91.02%、89.02%及94.26%，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吻合，与同行业相比基本合理。

(4) 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90.76万元。截止2017年2月23日公司期后回款约2,090.59万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回2016年9月30日以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772.50万元(未经审计)，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0.82%，期后回款良好。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核查程序：a、询问财务部经理、销售部门主管了解并记录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b、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c、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业务收入状况、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是否合理；d、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大额应收账款，查阅公司账簿、检查销售合同调查其真实性；e、获取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其回款单据等程序，核查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与公司的货款结算周期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现象；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吻合，与同行业相比基本合理；期后回款良好。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大额冲减的情况；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相比基本合理，并与公司业务相适应；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7、请公司结合股改基准日财务状况补充说明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其他栏的-2,101,473.78 元的计算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股改基准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342,251.86 元大于股本 12,941,170.00 元部分 6,401,081.86 元（其中：资本公积 4,231,035.26 元、盈余公积 68,572.82 元、未分配利润 2,101,473.78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并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其中公司 2016 年 1-9 月母公司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其他”栏的-2,101,473.78 元为转出

的未分配利润，该转出的未分配利润系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和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公司进行上述账务处理的依据如下：

2016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72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342,251.8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2,941,170.00 元、资本公积 4,231,035.26 元、盈余公积 68,572.82 元、未分配利润 2,101,473.78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68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342,802.95 元，评估净资产增值率 0.06%。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签署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342,251.86 元，按照 1.4946:1 的比例折为 12,941,17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2,941,170 元，余额 6,401,08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2098 号），经审验核实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9,342,251.86 元按 1.4946: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941,17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941,17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6,401,081.8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就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修改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股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以此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 9 月 14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股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72 号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68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创立大会、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将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累额进行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一栏-398,913.46 元的具体内容，是否为罚款，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

答：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一栏-398,913.46 元的具体内容为：管理费用之股权激励费用 407,507.76 元、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元及营业外支出 16,405.70 元，不含罚款，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五）非经常性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

.....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0.01 万元、-33.91 万元及 0.33 万元；占同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比重分

别为 0.01%、-12.32%及-0.74%，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其中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9.89 万元的具体内容为：管理费用之股权激励费用 40.75 万元、营业外收入 2.50 万元及营业外支出 1.64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营业外收支、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的股权激励费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不含罚款，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一栏-398,913.46 元的具体内容为：管理费用之股权激励费用 407,507.76 元、营业外收入 25,000.00 元及营业外支出 16,405.70 元，不含罚款，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9、关于融资租赁。说明书披露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1) 请公司补充披露此项业务是否具有经常性，未来是否计划持续经营。(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融资租赁的会计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核查意见。

答：(1)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宇航研究所”）签订《文印外包服务合同》，由公司向宇航研究所提供理光打印机、装订器软件及配件等，公司根据宇航研究所使用纸张的页数收取费用，收费周期为 6 个月，每 6 个月使用 A4 纸张不少于 200 万页，收费标准为 0.11 元/页，合同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执行，期限为 60 个月。

公司接受此项业务，主要是考虑到该业务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相关性，可以提升公司运维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属于非经常性的；未来不会持续经营此类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

2016 年 1-9 月新增的其他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收入, 2016 年 8 月, 公司与上海宇航系统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宇航研究所”)签订《文印外包服务合同》, 由公司向宇航研究所提供理光打印机、装订器软件及配件等, 公司根据宇航研究所使用纸张的页数收取费用, 收费周期为 6 个月, 每 6 个月使用 A4 纸张不少于 200 万页, 收费标准为 0.11 元/页, 合同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执行, 期限为 60 个月, 因打印机的租赁期限与其使用寿命相当, 故判断为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接受此项业务, 主要是考虑到该业务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具有相关性, 可以提升公司运维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属于非经常性的; 未来不会持续经营此类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分销业务。”

(2)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合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业务、与财务人员沟通账务处理、检查会计账簿、与会计沟通等核查程序判断公司融资租赁的会计确认及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a、判断租赁类型: 根据合同约定,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开始执行, 期限为 60 个月, 因打印机的租赁期限与其使用寿命相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应判断为该租赁业务为融资租赁。” 故判断为融资租赁, 根据“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出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b、确认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及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在租赁开始日, 根据合同约定应收融资租赁款 220 万元、收费周期 6 个月、租赁期限 60 个月及出租设备的公允价值 104.68 万元计算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 根据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其现值的差额计算未实现融资收益 115.32 万元, 确认“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融资租赁款”220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109.60 万元。

c、确认租赁收入: 根据融资租赁内含报酬率、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每期收取的租金计算每期应确认的融资收入及每期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 公司在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 考虑到租金收取周期为 6 个月, 公司在租金收取周期内按月平均法确认月融资租赁收入, 2016 年 1-9 月确认 8 月、9 月融

资租赁收入 5.73 万元。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公司融资租赁的会计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认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确认、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① 2015 年 7 月 16 日，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51031）。该次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② 2016 年 1 月 8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

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6001-2）。该次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在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王云成、肖常和。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③ 2016 年 1 月 26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251）。该次调查主要针对立信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现有规定，上述调查不影响立信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

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公司本次申报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申报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顾雪峰、濮琪纬未参与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

2) 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3) 评估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的评估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况。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为首次申报。公司不存在更换中介机构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

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已对申报文件进行复核：股份数以“股”为单位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公司和中介机构已对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已知晓上述反馈回复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公司及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完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关于上海万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李尧萍

项目小组成员：李尧萍、顾朝满、李阳、张婧

内核专员：石纪峰

